

证券代码：839137 证券简称：金禾软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向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软公司”）、广东恒贯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恒贯”）、安徽金力电子有限公司、陈贤华、王山东、曹国林、黄文宣、潘兴荣、孔毛毛、殷志炜、芦园园、王晓霞、叶桂芝、郑萍、华志魁、黎敏、王小芳、黄如意、杨梅、全丽娟、严有慧、谢婷、翟福雷、吴其霞、徐群、朱永、谷慎莉定向发行股票 12,566,2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与上述投资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山东、曹国林与创软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一》”），董事长黄文宣与广东恒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全国股转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系统对该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同意函，该次定向发行对象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完成股份认购，该次公告编号：2023-049 定向发行的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正式挂牌流通。

2025年6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山东、曹国林与创软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董事长黄文宣与广东恒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分别就《回购协议一》和《回购协议二》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王山东、曹国林

1、《回购协议一》中关于回购价款的条款：

修正前：

“受让价格=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 $\times$ （1+3年期LPR标准） $\times$ （自甲方资金汇入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转让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修正后：

“受让价格=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 $\times$ （1+3年期LPR标准 $\times$ 自甲方资金汇入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365）-转让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2、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条件、终止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继续有效；

（二）、甲方：广东恒贯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黄文宣

1、《回购协议二》中关于回购价款的条款：

修正前：

“受让价格=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 $\times$ （1+3年期LPR标准） $\times$ （自甲方资金汇入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转让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修正后：

“受让价格=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 $\times$ （1+3年期LPR标准 $\times$ 自甲方资金汇入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365）-转让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2、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条件、终止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继续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中，公司均未作为特殊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山东和曹国林、董事长黄文宣分别与投资者之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山东、曹国林与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一》；
- 3、公司董事长黄文宣与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